

泉州市林业局文件

泉林规〔2024〕2号

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废止 《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及相关配套制度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科（站、中心）、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经我局2024年9月18日局务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相关配套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泉林〔2021〕22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废止后，相关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直接适用《福建省

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》(闽林〔2022〕4号)规定的裁量规则和基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9日印发
